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理州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 大水保许〔2015〕40号，2015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宾川县水务局 宾水复〔2019〕2号，2019年3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2015年7月开工，2018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宾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宾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缘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宾川佳泓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锦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9年4月18日，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大理州宾川县主持召开了大理州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锦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主体设计单位宾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云南缘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宾川佳泓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大理州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大理州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理州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州城镇力六村后

面的力六箐上。综合分析下游各部门的用水需求后，确定力六水库的工程任务为“农村人畜饮水供水和农田灌溉”。力六水库工程为小（1）型水利工程，工程等别为 IV 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枢纽工程（大坝、溢洪道、输水隧洞）、输水管道工程、人饮工程组成，力六水库总库容 213.6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23.87 万立方米，死库容为 37.30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为 1685.23 米，正常蓄水位为 1682.60 米；水库年供水量 147.60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2232 亩。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05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552.47 万元。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以“大水保许〔2015〕40 号”对《大理州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59.9557 公顷。

施工阶段由于临时存土场取消；料场开采区的风化料场和黏土料场由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和州城镇人民政府签订《取料场移交管理协议书》，由州城镇人民政府统筹管理使用；弃渣场堆渣量及堆渣高度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了《大理州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19 年 3 月 20 日，宾川县水务局印发了《关于同意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的意见》（宾水复〔2019〕2 号），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备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大水规计〔2015〕131 号”对《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章）进行了批复。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9 年 4 月提交了《大理州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6 年 2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大理州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变更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

保持补偿费，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项目区植被恢复效果不佳的区域，建设单位应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2、项目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杜永才	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杜永才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白银海	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白银海	
成员	陈佳敏	宾川县力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员	陈佳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浦仕尚	
	吴颖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颖	
	杨碧胜	宾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杨碧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吕中兴	云南锦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吕中兴	监理单位
	胡志军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志军	监测单位
	邓海峰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海峰	
	魏伟	宾川佳鸿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魏伟	施工单位
	毕建斌	云南缘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毕建斌	
宋家鲜	宾川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宋家鲜	水保专家	